

厦海建交〔2023〕91号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关于 2023 年 10 月份区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双随机”、扬尘防治、合同履行及检测质量
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沧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我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扬尘防治巡查、合同履行及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现将 2023 年 10 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10 月份，我局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双随机”监管机制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 年版）、《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3〕28 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厦建工〔2023〕48 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沧区房建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建安专委〔2023〕1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对祥露社区集体经济项目等 28 个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监管检查工作。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主体基本能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履职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质量、安全常见问题和市容提升与环境整治的专项治理工作。但仍有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项目自查自纠，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不能有效控制，施工安全保障能力较差。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质量安全行为方面

（1）个别项目的监理单位备案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如：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四栈桥路（官塘路至过芸溪段）项目，总监黄元祥其长期不在岗履职。

(2) 部分项目的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季度检查。如：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海沧区海沧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第三季度监理单位未开展季度检查。

(3) 部分项目的施工单位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未整改到位。如：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厦门德驰物流中心仓库及附属工程项目。

2. 实体工程质量方面

(1) 部分项目沥青面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如：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海沧区海沧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等。

(2) 部分项目梁柱节点处箍筋数量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如：浙江欣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浙江中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夸特纳斯（厦门）国际食材集采集配中心等。

(3) 部分项目混凝土外观质量缺陷在混凝土结构子分部验收前已修补。如：江苏美杰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漳州如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厦门正利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

3. 实体工程安全方面

(1) 部分项目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做好临边防护等措施。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的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厦钨新能海璟基地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桩基工程）等。

(2) 部分项目外脚手架连墙件缺失。如：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中建远星（福建）发展有限公司监理的厦门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北地块二期扩建项目等。

(3) 部分项目移动配电箱出线未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电缆。如：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厦门德驰物流中心仓库及附属工程项目等。

(二) 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 27 个项目责令改正（整改），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27 份。

2. 动态记分：对 27 位项目经理进行动态记分共计 163.5 分，对相应施工企业记 163.5 分；对 27 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记分共计 132.7 分，对相应监理企业记 132.7 分。

3. 信用监管记录：（1）对四栈桥路（官塘路至过芸溪段）项目的监理单位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P5 档次一次。（2）对海沧区海沧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的监理单位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P6 档次一次。

4. 通报表扬：我局 10 月份开展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经多轮检查发现新阳西小学、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等两个项目认真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

作的通知》《福建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3 年版）》等文件，项目参建方持续主动积极地提升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表现优异，取得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现对新阳西小学项目代建单位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C4 档次一次；对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的建设单位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C4 档次一次。

二、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

10 月份，我局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2〕29 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印发海沧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 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3〕1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对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等 4 个工地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责任主体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围挡公益广告张挂情况，发现多数工地能按照相关标准，积极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合理使用各类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创建文明典范城市有关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力争保持良好的工地市容环境，但仍有部分工地责任意识不明确，抱有侥幸心理，存在扬尘污染隐患。2023 年

10月13日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对我区建筑工地考评，其中厦门当盛新材料产业园考评成绩84分，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项目考评成绩83分。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提升空气质量第四十二、四十三次督查情况的通报》文件，海沧区管工地北附学校未来海岸校区改扩建工程、海沧区H2021A地块(训练基地)工程扬尘污染隐患等级为严重。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主干道积尘严重，未及时清理。如：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等。

2. 部分项目垃圾分类箱设置不足。如：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福建福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百事联电子元器件产品建设项目等。

（二）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决定对存在建筑废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2. 信用监管记录：决定对（1）北附学校未来海岸校区改扩建工程的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档次一次。

（2）海沧区H2021A地块(训练基地)工程的代建单位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龙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

单位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P6 档次一次。

三、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管理，促进参建各方做好诚信履约工作。10 月份，我局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23〕7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等共 27 个项目的合同履行评价。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工程进度款拨付、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管理以及维权信息公示等方面进行评价。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单位能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合同义务。但仍有部分受检项目责任主体对合同履行工作重视不够。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劳务作业人员纸质合同与省实名制系统登记信息不相符。如：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等。

（二）处理意见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省市有关合同履行评价的规定，对存在违反管理条例或合同履行保障问题较突出的责任主体单位分别予以责令整改、省信用系统违规记分等处理。对 1 个项目共

记 8 分。

四、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闽建建〔2023〕1 号）及《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建设工程检测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3〕22 号）等规定，我局严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测保质量底线的作用。十月份我区新开工 6 个项目均能按照要求选择无相关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检测单位，并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检测。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未深入学习检测管理办法，对市局印发的工程检测监督检查方案掌握不到位。我局共抽查 9 个项目的桩基检测，并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公布对部分地区开展基桩检测监督复核情况的通知》要求，对福建上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区承揽基桩检测项目开展差异化管理，均未发现项目存在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10 月份，省厅及市局各抽取我区一个桩基静载项目进行监督复核，复核沉降量均与原检测机构基本一致，复核已检测桩影像资料未发现异常，原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符合要求，我区检测质量平稳可控。

下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基桩检测质量监管，加大检查抽查力度，严肃查处检测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检测行为。

- 附件：1. 2023 年 10 月份质量安全“双随机”监督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一览表
2. 2023 年 10 月份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3. 2023 年 10 月份合同履行检查处理情况一览表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抄送：市建设局、市环委办、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